

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浩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名称及标准、需求

采购货物名称为普通一氧化碳报警器和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插电式且无故障，认购标准为：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达到新国家标准并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二、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普通一氧化碳报警器数量 3370 个，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数量 300 个。

三、认购安装货物单价：

普通一氧化碳报警器认购安装单价：70 元/个；

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认购安装单价：357 元/个。

四、质量保障

乙方要保证采购安装的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并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规定，如发现伪劣产品，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整机质保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

甲方负责修理费用。

五、送货地点及安装时限

乙方负责把全部货物运输到甲方提供的所有行政村，并负责安装在用户家中，本次完成安装截止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必须全部安装完毕。

六、费用结算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将全部费用：343000（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整）一次性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七、安全责任

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损坏、损失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产品投入使用后，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是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未进行报警提醒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由吴堡县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1月15日



乙方：

法人（或代理人）：

2025年1月15日

